

1、古人云：“谨言慎行是修身做人的第一原则”，结合公务员工作谈谈你的看法。

**【答题要点】**

古人云：“谨言慎行是修身做人的第一原则”，意思就是我们每个人在说话办事的时候要三思而后行，不能信口开河，胡乱行事。

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古人言：“在其位，谋其政”。公务员领取国家俸禄，就应该忠心不二为国效力、恪尽职守。而一段时间以来，个别领导干部的“雷人语录”时有耳闻，面对舆论监督，声称“对我的抹黑，就是对西丰的抹黑”；面对记者采访，质问“你是准备替党说话，还是准备替老百姓说话？”……这样的言辞，在群众中产生了恶劣影响。

公务员是政府形象的代言人，公务员群体的一言一行，较之普通公民，要受到更多的限制。许多国家都规定，法官不得利用言论自由泄露审判秘密，公务员履行职务时无权向公众发表个人意见。我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禁止公务员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也要求法官“不得针对具体案件和当事人进行不适当的评论”。这是因为，作为代表民众行使国家权力的人，公职人员在工作场合甚至在一些其他场合的言论，都会被解读为官方意志。作为手中掌握公权力，背负特殊义务的公职人员，其权利应当受到一定限制，这是现代社会的一项基本政治和法律常识。

“行有不得，反求诸己”作公务员群体也应该扪心自问，作为公务员的自己，是否符合一名公职人员的标准？是否在处理、解决群众问题时态度和蔼、尽心尽责？是否言行举止谨言慎行？要得到群众的尊重、理解甚至是支持，首先应该自重，做事让群众满意。人与人之间的相处之道如此，政府、官员与群众亦是如此。

谨言慎行是一名公职人员最起码的要求和素养，这才符合人们公仆的形象，也才不会引起民众的反感和排斥。重视公职人员的言行举止规范，提高职业素养、人品修为是对公职人员最基本的要求，作为主管单位、政府和组织部门应该从平时加强对公职人员的培养和考核，遵行“人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重视公职人员的德行操守，避免因个人失德而印象整个群体形象。

如果我有幸成为一名公务人员，我一定会将谨言慎行的宗旨牢记在心里，在日常的工作中，时刻注意自己的一言一行，做好本职工作，不断提高自己各方面的能力，做到高标准、严要求，从自身做起，树立人民公仆的良好形象。

2、公路上违章停车的警车和私家车都被贴了违章停车罚单，但警车的罚单上却没有写车牌号、时间、地点，针对这一问题谈谈你的看法。

**【答题要点】**

俗话说“天子犯法，与庶民同罪”，同样是违法停放，交警在贴罚单时，普通私家车被“秉公执法”，违法的警车却是空白罚单。公正执法是执法部门在执法过程中最起码的原则，

这样的区别性执法行为无疑会损害政府的公信力，让政府的形象在老百姓心中受到质疑。

根据 200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章第十二条：交通警察对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的违法停放机动车行为，应当在机动车侧门玻璃或者摩托车座位上粘贴违法停车告知单，并采取拍照或者录像方式固定相关证据。既然相关法律法规中已经明确规定了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规范，却仍出现了题干中的现象，原因无非有以下几点：

第一，部分执法人员思想觉悟不高。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观念只停留在口头，没有内化在心里。面对“自己人”违法，碍于情面，不愿进行处罚，只草草贴了一张空白罚单做样子。第二，相关的制度机制不健全。题干中的现象有可能只是相关执法部门不规范执法的一个缩影，没有严明的制度约束，就会让执法人员的行为听之任之。第三，执法行为监督不到位。如果不是被民众发现了这张“空白罚单”，整件事恐怕会一直被隐藏在阳光之下。但是，仅有民众监督是远远不够的，媒体监督、党内监督、人大监督必不可少。

习近平总书记曾说过：“治理一个国家、一个社会，关键是要立规矩、讲规矩、守规矩。法律是治国理政最大最重要的规矩。”而要真正有效实施法律，就需要各级政法部门做到严格执法、公正司法。要想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各级执法部门须从以下几方面加以完善：

第一，职业良知是底线。各级执法部门要恪守职业良知，不断加强理论知识的学习，从而在执法过程中用理论做后盾，规范自己的行为。政法机关的职业良知，最重要的就是执法为民。要把强化公正廉洁的职业道德作为必修课，教育引导广大干警自觉用职业道德约束自己，做到对群众深恶痛绝的事零容忍、对群众急需急盼的事零懈怠，树立惩恶扬善、执法如山的浩然正气。

第二，法律信仰是核心。各级执法部门要信仰法治、坚守法治。不断加强理论知识的学习，从而在执法过程中用理论做后盾，规范自己的行为。如果不信仰法治，没有坚守法治的定力，面对权势、金钱、人情、关系是抵不住诱惑、抗不住干扰的。政法队伍要把法治精神作为主心骨，做知法、懂法、守法、护法的执法者，站稳脚跟，挺直脊梁，只服从事实，只服从法律，铁面无私，秉公执法。该坚持的就要坚持，要相信公道自在人心。

第三，制度约束是保障。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有了制度没有严格执行就会形成“破窗效应”。我们要在执法办案各个环节都设置隔离墙、通上高压线，谁违反制度就要给予最严厉的处罚，对于执法人员本身更是如此，知法犯法要罪加一等。

政法机关是老百姓打交道比较多的部门，是人民群众感知依法治国的一把尺子，评判党风政风的一面镜子。只有做到严格执法，规范执法，才能让公平正义的信念深入人心，才能让服务型政府的形象牢牢树立。

## 2016年6月22日下午内蒙古公务员面试真题解析

### 1、亚里士多德说：“吾爱吾师，吾更爱真理”，谈谈你的看法？

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曾对受教育良多的恩师柏拉图说：“吾爱吾师，吾尤爱真理，表达出他尊重自己的老师，爱自己的老师，但是同时也尊重真理的客观性。弟子不必不如师，师不必贤于弟子，闻道有先后，术业有专攻，如是而已。学生不必非要比老师差，老师也不一定非要比学生好，知道道理有先后之分，个人有自己不同的兴趣，尊敬自己的老师，但是更要尊重客观规律，尊重真理。

古往今来，人们对于权威和传统已不知有过多少礼赞。对于权威和传统，我们自然要尊重，但是如果一味屈从权威而放弃追求真理可谓是本末倒置。在历史的长河中，多少有识之士，为了捍卫真理不惜牺牲自己的生命，才成就了今天日新月异的科技创新。

我们作为学生，学习知识是我们追求真理的阶梯，是我们要经过的必要过程，但在学习知识的过程中，有的同学的方法是：在课堂上“奋笔疾书”，记下老师说的每一个字；考试时死记硬背，唯书唯师是从，从没有真正地对知识进行消化理解，进行独立思考，这样的学习是没有什么意义的。相反，活学活用，学会分析，敢于创新，才能遨游于世间万事万物之间。没有思考，没有交流，没有融会贯通，就不会推陈出新，就不能成为会思考、爱思考、拥有自由思想的未来的开拓者。

我们要感谢老师为我们铺设知识的阶梯，我们要感谢老师为我们在黑暗中指引方向，我们更要感谢老师点燃了我们对于真理的热情。但同时，我们要保持有创新的精神、科学的精神，而科学、严谨、追求真理的精神还体现在人生历程中。我们也会面临很多的选择，在这样的时候，我们就应该积极思考做出自己的判断，不能随波逐流，要勇于去追求真理。

### 2、为了加大高考作弊惩处力度，有关部门新出台法案，作弊入刑最高可判7年，你觉得这种措施能否彻底根治考试作弊行为。

在现有的教育制度和人才选拔体系中，高考极大地承载着人们对于机会公平的期待。虽然“一考定终身”的观念逐渐被打破，高考成功不一定意味着人生成功，但至少它为广大“草根”学子提供了“逆袭”的机会，有助于促进社会阶层的流动，缓解利益固化的格局。在这种情况下，舞弊、替考等行为严重破坏了高考的公平性，损害了其他考生的利益，更会动摇人们对于社会公平公正的信心。因此，人们期待“作弊入刑”和严厉监考能够震慑住舞弊现象，是具有积极意义的。

第一，通过密织法网和严格执行，保障高考的风清气正。借助法律力量捍卫高考公平，任何营私舞弊、违反高考考试纪律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严惩；任何妄图找人“替考”，触碰法纪高压线的行为，都将无处遁形。

第二，践行了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科学理念，高考作弊大多数属于诚信缺失，但是正是因为道德的软约束以及一些人的自觉性相对来说较差。所以，将高考作弊入刑，是通过法律的强制力来引导人们做到诚信。

再好的制度都需要有其良好的贯彻实施，高考前夕，河南警方破获多起高考舞弊案件，有人在网非法买卖高考作弊发射器和接收器；有人伪造 2016 年高考试卷，售卖假试卷和答案，目前，相关犯罪嫌疑人已被刑拘。执法机构和司法机关频频“亮剑”，让人们看到了作弊必受严惩、违法必被追究的一面。

当然，除有严格的法律制约外，还要有完善的制度约束这套“紧箍咒”。加分舞弊涉及的官员、考生，无论是谁，一经查实，都要予以严肃处理，体现在政策、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教育部门自身要形成有力的监督约束机制，地方各级人大可以视情况组织相关人员加强针对性监督，与媒体舆论监督一起，大力促进高考加分程序规范，不给暗箱操作的机会，真正让加分制度成为体现高考公平的利器。

从长远考虑，构建诚信的考试文化，让学子自觉抵制考试违纪行为，对于夯实高考公平的基础具有釜底抽薪的作用政府职能部门要加快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讲诚信乃为人之本，要加快建立完善个人诚信记录，实现多个部门记录资源共享。

从根本上讲，“作弊入刑”是手段，不是目的。构建诚信的考试文化，从法律和道德两方面入手，夯实高考公平的基础，让学子自觉抵制考试违纪行为，更能起到釜底抽薪之效。